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全区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农业农村政策法规、行业动态、机构建设等方面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工作要求，主动公开、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我局主动更新和公开各类信息 70 条，信息类别以财政预算、行政执法和工作动态为主。其中，新闻资讯类信息 8 条；政务公开类信息 27 条；惠民“一卡通”2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信息 19 条。信件管理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数共 7 条已全部办结。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同时及时将机构领导、机构职能、机构设置放在区政务服务网站上更新。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部门动态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涵和外延。二是提高信息更新速度。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金额均为 0。